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桐政办〔2021〕6号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桐庐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桐庐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3日

桐庐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，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和《杭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桐庐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发展理念，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，把节约用水作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举措，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。坚持绿色发展，节水先行，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，实施重大节水工程，落实目标责任，加强监督管理和宣传引导，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，推动制度、政策、机制创新，推广节水技术，促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，提高用水效率。通过实施“六大行动”、完善“五项机制”、落实“四项保障措施”，推动形成政府主导、市场发力、社会参与、全民行动的节水新格局，为桐庐成为“现代版的富春山居图”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

到2022年，节水管理机制和工作网络健全，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，重点领域节水取得快速突破，非常规水利用占

比进一步增大，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，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，全县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达到杭州西部城市平均水平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48%和 50%以上，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1%以上，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%以内，城镇居民年人均生活用水量控制在 55 立方米以内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.621 以上。用水总量控制在 2.1 亿立方米内。

到 2025 年，节水政策、市场机制和信息化管理手段基本建立和完善，用水效率指标持续向好，全社会形成良好节水风尚，全县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达到杭州西部城市先进水平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50%和 55%以上，用水总量控制在 2.2 亿立方米以内。

到 2035 年，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制度体系、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，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，全县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达到全市平均水平。用水总量控制在 2.4 亿立方米以内，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、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。

二、实施“六大行动”

（一）总量强度双控行动

1.强化指标刚性约束。根据下达的用水总量、强度控制指标任务，落实年度控制目标管理；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，以乡镇为单元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，水资源超载乡镇严格执行用水总量削减计划，减少新增配给；编制节约用水规

划。

2.推行区域水资源论证。结合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全面推行“区域水资源论证+水耗标准”制度，明确产业平台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，制定项目准入水耗标准和负面清单，简化取水审批程序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实现节水关口前移。到2022年，区域水资源论证完成率达到100%。

3.实施用水全过程管理。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，从源头上把好节水关。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，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。加强与富春江上下游地区的协调沟通，完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。严格新增高耗水行业取水许可审核，强化用水定额、计划用水管理，抑制超定额用水等不合理用水需求。加强对重点用水户、特殊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，依法将违法用水等不良信息和水效领跑者、节水标杆等守信信息纳入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

（二）农业节水增效行动

4.实施农业节水灌溉。推进灌区节水改造，发展高效节水灌溉，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、覆盖保墒等节水技术，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。严格执行灌溉定额，促进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。加快种植结构优化调整，发展精品化、高效化、集约化农业，持续推进农业“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”建设。到2022年，全县水肥一体化面积达到1.1万亩以上，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.22万亩，建成绿色发展示范区2个，创建3个省级节水型灌区。

5.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。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与建设，规范取水用水和计量监测，继续推进采用节水型自动饮水装置和干清粪工艺。继续创建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场，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，减少养殖用水和尾水排放。到2022年，年出栏千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节水设施设备安装率100%，创建为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达到10家。

（三）工业节水减排行动

6.推进工业节水改造。大力推广高效冷却、洗涤、循环用水、废污水再生利用、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，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改及再生水回用改造，定期开展高耗水工业用水户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，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。组织实施重点用水行业企业节水改造。到2022年，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创建率达到91%以上，水效达标率达到90%以上。

7.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。支持企业开展节水和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，开展水资源梯级利用，探索分质用水，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。新建工业园区在规划布局时，要统筹供排水、水处理和循环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园区内源水分质供水，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。

（四）城乡节水降损行动

8.推进城镇节水。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，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用水消费各环节，实现优水优用、循环利用。富春未来城等规划区域、新建小区、公共绿地等按照海绵

城市要求，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；将非常规水纳入城市供排水规划进行统一配置，不断提高非常规水利用量。推进富春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相关设施建设，提高再生水利用率。到 2022 年，完成县城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，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6%。

9.实施管网降损。制定和实施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方案，改造老旧管网，提高城乡清洁高效供水管网占比，降低取供水管网漏损率；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，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，加快 DMA 分区建设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；推进供水分区、用水大户、小区用水智能水表建设力度，建立精细化、智慧化的管理平台。到 2022 年，新改建供水管网 30 公里，城镇小区供水 DMA 管理占比 25%以上，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%以内。

10.推动公共节水。指导公共机构率先开展节水诊断，全面使用节水器具，积极创建节水型单位。大力推广绿色建筑，新建公共建筑要严格执行“节水三同时”制度和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》标准。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，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，力争新交付精装修商品房节水器具达到 100%。到 2022 年，县机关、事业单位，节水型机关创建比例分别达到 100%、60%以上，公共场所及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%。

11.推进农村节水。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，加大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，实行计量收费。推进农村“厕所革命”，推广使用节水器具；推动农村零直排村创建，减少

污水入河（量），进一步改善周边水体水环境。到 2022 年，全县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保持 95%以上，全面落实水费收缴制度。推进 1-2 个农村生活污水农田灌溉试点项目。

（五）节水标杆示范行动

12.开展节水示范。聚焦聚力重点用水领域，分级建立重点用水户名录，打造一批节水标杆工程。推进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建设，常态化开展社会实践活动。到 2022 年，打造 2 个节水标杆酒店、2 个节水标杆校园和 4 个节水标杆小区，培育 4 个节水标杆企业，完成 30 个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，建成 1 个节水宣传教育基地。

13.推行水效领跑者引领。在用水产品、重点用水行业、灌区、公共机构开展水效领跑者创建工作。到 2022 年，推荐出 1 家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，推荐出 1 个水效领跑者灌区，推荐出 1 个水效领跑者公共机构。

（六）科技创新引领行动

14.推广节水技术及设备。加强大数据、区域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、管理的深度融合。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、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、精准节水灌溉控制、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、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技术及适用设备的推广应用。

15.实施节水智能管理。基于大数据及信息化的发展，建立完善的水资源管理空间数据“一张图”、监测与态势感知“一张网”、水资源综合信息基础库“一本账”的县域智慧管水平台。到 2022 年，推进水资源强监管平台与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平台的融合。

三、完善“五项机制”

（一）深化水价综合改革。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和工业用水差别化水价制度，全面推行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继续探索农业水价综合改革“1+N”模式，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，放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综合成效。逐步形成水价动态调整机制，促进节约用水和水源保护。按照上级部署，积极推动水资源税费改革，发挥促进水资源节约的调节作用。

（二）健全节水奖惩机制。健全节约用水奖励机制，出台节约用水奖励办法，对再生水回用、雨水集蓄利用、节水技改等节水项目给予奖励支持，对在节水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等给予表彰激励。将违法取水、恶意拖欠水费、违规排污等不良信息依法纳入公共征信平台。

（三）加强合同节水管理。创新节水服务模式，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。开展节水设计、改造、计量、咨询等服务，提供整体解决方案。完成桐庐县职业技术学校合同节水管理试点项目，进一步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。

（四）落实水效标识制度。贯彻实施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，加强市场监管，开展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，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。加大水效标识制度的宣传，积极指导用水户选择高效节水产品。推动节水认证工作，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。

（五）健全用水监测统计制度。加强用水计量监测能力建设，提高农业灌溉、工业和市政用水计量覆盖率，完善农业用水计量

数字化平台，取水实时监控进一步向灌区用水、城镇用水大户延伸。健全用水统计调查制度。

四、落实“四项保障措施”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节水工作领导，统筹推进全县节水工作，日常工作由县节约用水办公室（设在县林水局）承担。县党委政府对节水行动工作负总责，制定节水行动实施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创新工作机制，确保节水行动各项任务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推进落实。根据节水行动实施方案，县林水局会同各分项牵头单位制定年度实施计划。各分项牵头单位定期将任务完成情况报送县节约用水办公室。

（三）保障资金投入。县财政部门应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重点支持节水“六大行动”的建设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节水宣传教育等工作，助力节水行动顺利推进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教育。开展世界水日、中国水周、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。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，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节约用水客观规律的认识。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，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。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节水知识，增强全民节水意识，形成合理用水、文明用水的良好氛围。

本方案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桐庐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分工

附件

桐庐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分工

类别	目标任务	具体工作	牵头单位	参与单位	
实施 “六大 行动”	1. 总量 强度双 控行动	强化指 标刚性 约束	根据下达的用水总量、强度控制指标任务，落实年度控制目标管理。	县林水局、县发改局	县经信局、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
			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，以乡镇为单元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，水资源超载乡镇严格执行用水总量削减计划，减少新增配给；编制节约用水规划。	县林水局、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
		推行区 域水资 源论证	结合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全面推行“区域水资源论证+水耗标准”制度，明确产业平台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，制定项目准入水耗标准和负面清单，简化取水审批程序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实现节水关口前移。到2022年，区域水资源论证完成率达到100%。	县林水局	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住建局
		实施用 水全过 程管理	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，从源头上把好节水关。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，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。加强与富春江上下游地区的协调沟通，完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。严格新增高耗水行业取水许可审核，强化用水定额、计划用水管理，坚决抑制超定额用水等不合理用水需求。	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林水局	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		加强对重点用水户、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，依法将违法用水等不良信息和水效领跑者、节水标杆等守信信息纳入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	县林水局、县发改局	县经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	
	2. 农业 节水增 效行动	实施农 业节水 灌溉	推进灌区节水改造，发展高效节水灌溉，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、覆盖保墒等节水技术，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。严格执行灌溉定额，促进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。加快种植结构优化调整，发展精品化、高效化、集约化农业，持续推进农业“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”建设。到2022年，全县水肥一体化面积达到1.1万亩以上，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.22万亩，建成绿	县农业农村局	县财政局、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县林水局

类别	目标任务	具体工作	牵头单位	参与单位
实施 “六大 行动”		色发展示范区 2 个。		
		到 2022 年，建成节水型灌区 3 个。	县林水局	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
	发展节水畜牧渔业	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与建设，规范取水用水和计量监测，继续推进采用节水型自动饮水装置和干清粪工艺。继续创建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场，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，减少养殖用水和尾水排放。到 2022 年，年出栏千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节水设施设备安装率 100%，创建为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达到 10 家。	县农业农村局	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	3. 工业节水减排行动	推进工业节水改造	大力推广高效冷却、洗涤、循环用水、废污水再生利用、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，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改及再生水回用改造，定期开展高耗水工业用水户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，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。组织实施重点用水行业企业节水改造。	县经信局
		到 2022 年，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创建率达到 91%以上，水效达标率达到 90%以上。	县经信局	县林水局、县发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
	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	支持企业开展节水和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，开展水资源梯级利用，探索分质用水，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。新建工业园区在规划布局时，要统筹供排水、水处理和循环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园区内源水分质供水，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。	县经信局、县发改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	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林水局
4. 城镇节水降损行动	推进城镇节水	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，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用水消费各环节，实现优水优用、循环利用。富春未来城等规划区域、新建小区、公共绿地等按照海绵城市要求，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；将非常规水纳入城市给排水规划进行统一配置，不断提高非常规水利用量。推进富春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相关设施建设，提高再生水利用率。到 2022 年，完成县城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，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6%。	县住建局	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县林水局
	实施管	制定和实施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方案，改造老旧管网，提高城乡清洁高效供水	县住建局	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

类别	目标任务	具体工作	牵头单位	参与单位	
		网降损	管网占比，降低取供水管网漏损率；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，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，加快 DMA 分区建设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；推进供水分区、用水大户、小区用水智能水表建设力度，建立精细化、智慧化的管理平台。到 2022 年，新改建供水管网 30 公里，城镇小区供水 DMA 管理占比 25%以上，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%以内。		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县林水局、县城投集团、桐庐绿水公司
		推动公共节水	指导公共机构率先开展节水诊断，全面使用节水器具，积极创建节水型单位。大力推广绿色建筑，新建公共建筑要严格执行“节水三同时”制度和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》标准。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，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，力争新交付精装修商品房节水器具达到 100%。	县住建局、各乡镇街道	县发改局、县林水局、县市场监管局
			到 2022 年，县机关、事业单位，节水型机关创建比例分别达到 100%、60%以上，公共场所及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%。	县发改局	县林水局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		推进农村节水	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，加大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，实行计量收费。推进农村“厕所革命”，推广使用节水器具；推动农村零直排村创建，减少污水入河（量），进一步改善周边水体水环境。到 2022 年，全县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保持 95%以上，全面落实水费收缴制度。推进 1-2 个农村生活污水农田灌溉试点项目。	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	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、县林水局
实施“六大行动”	5. 节水标杆示范行动	打造节水标杆	到 2022 年，打造 2 个节水标杆酒店。	县文广旅体局	县林水局
			到 2022 年，打造 2 个节水标杆校园。	县教育局	县林水局
			到 2022 年，打造 4 个节水标杆小区。	县住建局	县林水局
			到 2022 年，培育 4 个节水标杆企业。	县经信局	县林水局
			到 2022 年，完成 30 个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。	县发改局	县林水局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			到 2022 年，建成 1 个节水宣传教育基地。	县林水局	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教育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文广旅体局

类别	目标任务	具体工作	牵头单位	参与单位
6. 科技创新引领行动	推行水效领跑者引领	在用水产品、重点用水行业、灌区、公共机构开展水效领跑者创建工作。到 2022 年，推荐出 1 家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，推荐出 1 个水效领跑者灌区，推荐出 1 个水效领跑者公共机构。	县经信局、县林水局、县发改局	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
	推广节水技术及设备	加强大数据、区域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、管理的深度融合。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、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、精准节水灌溉控制、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、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技术及适用设备的推广应用。	县科技局、县林水局	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
	实施节水智能管理	基于大数据及信息化的发展，建立完整的水资源管理空间数据“一张图”、监测与态势感知“一张网”、水资源综合信息基础库“一本账”的县域智慧管水平台。到 2022 年，推进水资源强监管平台与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平台的融合。	县林水局	县科技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
完善“五项政策机制”	1. 深化水价综合改革	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和工业用水差别化水价制度，全面推行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	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	
		继续探索农业水价综合改革“1+N”模式，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，放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综合成效。	县财政局、县林水局	县发改局、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
		逐步形成水价动态调整机制，促进节约用水和水源保护。按照上级部署，积极推动水资源税费改革，发挥促进水资源节约的调节作用。	县财政局	县税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林水局、县住建局
	2. 健全节水奖惩机制	健全节约用水奖励机制，出台节约用水奖励办法，对再生水回用、雨水集蓄利用、节水技改等节水项目给予奖励支持，对在节水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等给予表彰激励。将违法取水、恶意拖欠水费、违规排污等不良信息依法纳入公共征信平台。	县林水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	县经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
3. 加强合同节水管理	创新节水服务模式，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。开展节水设计、改造、计量、咨询等服务，提供整体解决方案。完成桐庐县职业技术学校合同节水管理试点项目，进一步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。	县林水局、县教育局、县财政局	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	

类别	目标任务	具体工作	牵头单位	参与单位
完善 “五项 政策机制”	4. 落实水效标识制度	贯彻实施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，加强市场监管，开展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，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。加大水效标识制度的宣传，积极指导用水户选择高效节水产品。	县发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	县经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林水局
		推动节水认证工作，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。	县林水局、县市场监管局	县发改局
	5. 健全用水监测统计制度	加强用水计量监测能力建设，提高农业灌溉、工业和市政用水计量覆盖率，完善农业用水计量数字化平台，取水实时监控进一步向灌区用水、城镇用水大户延伸。健全用水统计调查制度。	县林水局	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统计局
落实 “四项 保障措施”	1. 加强组织领导	加强节水工作领导，统筹推动全县节水工作，日常工作由县节约用水办公室（设在县林水局）承担。	县林水局	县级有关单位
		县党委政府对节水行动工作负总责，制定节水行动实施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创新工作机制，确保节水行动各项任务完成。	县政府	/
	2. 强化推进落实	根据节水行动实施方案，县林水局会同各分项牵头单位制定年度实施计划。各分项牵头单位定期将任务完成情况报送县节约用水办公室。	县林水局	县级有关单位
	3. 保障资金投入	县财政部门应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重点支持节水“六大行动”的建设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节水宣传教育等工作，助力节水行动顺利推进。	县财政局	
4. 加强宣传教育	开展世界水日、中国水周、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。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，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节约用水客观规律的认识。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，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。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节水知识，增强全民节水意识，形成合理用水、文明用水的良好氛围。	县林水局	县委宣传部、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教育局、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广旅体局、县市场监管局	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，各群众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县委常委、县人大主任、县政协主席、副县长。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3日印发
